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陳榮昌

電話：02-23618577轉642

電子信箱：tony30223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5010000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39300_11501000012_1_ATTACH1.pdf、
3739300_11501000012_1_ATTACH2.doc、3739300_11501000012_1_ATTACH3.doc、
3739300_11501000012_1_ATTACH4.doc、3739300_11501000012_1_ATTACH5.doc、
3739300_11501000012_1_ATTACH6.doc、3739300_11501000012_1_ATTACH7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5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遴任聲請相關事項公告

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，並協助張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證法第25條第2款至第5款規定，曾任法官、檢察官、
公設辯護人或法院之公證人，經銓敘合格，或經高等考試
律師考試及格，並執行律師業務3年（聲請時已滿3年）以
上者，具聲請受遴任為民間公證人之資格。

二、民間公證人係受國家付託辦理公、認證事務，應受本院暨
所屬法院監督，對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、公（認）證文書
繕本、簿冊、卷宗管理及收費標準等均有嚴格監督之規
定。規定內容請參照公證法、公證法施行細則、公證文書
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、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、
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、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、民間公
證人交接規則、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
法務部 1150116



11500015040

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公證學會、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、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、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